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鄆城县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鄆财磋商采购-2026-20

采 购 人：鄆城县公安局

供 应 商：鄆城县中心医院

合 同 签 订 地：鄆城县公安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郸城县中心医院

签订地点：郸城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郸城县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2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郸城县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年	1	1460000.00	1460000.00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1460000.00 元、壹佰肆拾陆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 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1460000.00 元。

(1) 服务费 860000.00 元. 服务费包含医疗设备及服务费、配套设备及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拟羁押人员体检费用：基础体检 150.00 元/人/次，需要传染病四项检测的 200.00 元/人/次。体检费用据实结算。如果羁押人员体检费用超出本合同标的的，由甲方另行支付。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每半年结算一次。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无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验收中，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重大争议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甲方应组织人员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上半年验收时间为本年度 7 月中旬前，下半年为次年 1 月中旬前。甲方应及时支付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因乙方产权瑕疵对服务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3. 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6-20）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5月12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郸城县支行

账号：41001562910050000558

2026年5月12日

附件：

(1) 技术要求

为保障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嫌疑人及被羁押人员在监管场所病亡风险，根据公安部下发公监管【2025】552号《关于加强监管医院(病区)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开展前置医疗工作的通知》(豫公明发[2025]53号)在广泛征求办案单位、办案管理中心、监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羁押量和日常医疗需求，总结近两年医疗卫生专业化运行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拟在本次服务采购工作中提出下列服务需求：

一、医务模式要求

1、协作医院对郸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和协作医院监管病区提供医疗服务。并负责办理相关驻监所医疗机构手续。

2、协作医院负责为郸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和协作医院设立全科监管病区提供医疗服务。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3、协作医院负责办理相关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包括设备职业病防治预评价、控制评价报告、诊疗许可证办理、看守所、拘留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4、协作医院应安排1名院领导负责郸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协作医院全科监管病区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1名负责人具体负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全科监管病区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5、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包括B超、检验、全科等相应学科医师执业资格)，具有至少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派遣实习生不作为派驻医护人员力量。

二、协作医院派驻人员数量及工作运转模式要求

1、郸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和协作医院监管病区医护人员实行派驻制度，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医师2人，医技10人；看守所派驻医师3人，护理3人；拘留所派驻医师2人、护理2人。派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必须满足监所日常医疗需求。

2、郸城县看守所、拘留所和协作医院监管病区医护人员实行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1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1

名医生、1名护士。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保证日常羁押人员体检需求。

三、医疗服务要求

1、协作医院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随访制度等。

2、协作医院派驻的医护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未经同意不得派驻以上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协作医院派驻医师负责对办案部门送押到郸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看守所拘留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体检及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符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领导。

4、派驻医护人员应进行体检、初诊、监所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并负责监所在押在拘人员突发疾病的处理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5、派驻的医护人员在体检、初诊、监所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重病人及时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出所就医所需检查及治疗费用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6、派驻的医护人员发现疫情要及时向监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7、派驻的医护人员为在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嫌疑人及监所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等)，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8、协作医院负责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和监管病区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9、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区，看守所、拘留所和监管病区接待的体检人员，在押管理教育工作由办案单位及监所承担，医疗责任由协作医院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嫌疑人、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协作医院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拘)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由甲方负责处置善后事宜，乙方做好配合。

10、派驻医护人员应遵守并服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拘)人员及住院在押(拘)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拘)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拘)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拘)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协作医院和监所共同管理。

11、协作医院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违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由采购人用人单位提出后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12、协作医院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3、协作医院应在医院院区或监所设置专门监管病区。拟设置监管病区病床不少于 13 张，提供民警值班室进行监控看管。并在监管病区加装安全防范措施(如防护网、AB 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并提供紧急病人住院绿色通道。

14、协作医院负责将医管系统接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畅通医保报销渠道。

15、协作医院应在监所建立药房，保障监所日常所需用药，供应确保及时有效。协作医院应提供全部仪器设备及医用耗材，并确保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药品和非体检耗材据实结算。

16、协作医院应针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在押(拘)人员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

1、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通报协作医院做具体处置，协作医院应作出相应整改。

3、如协作医院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发现一次，通报院方做具体处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4、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协作医院承担，协作医院不得以系派

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5、协作医院可根据工作需要更换或者轮换工作人员，但需向采购人报备。

6、协议续存期间，协作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

五、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的权利和义务

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提供符合医疗条件的必备场所并承担协作方在工作时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2、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为协作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派驻医务人员的生活、就餐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3、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有权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核查，发现不适宜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协作方及时更换。

4、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有权按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监所管理制度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管理。